

114 學年度幼教政策宣導資料

資料日期：114 年 7 月 7 日

項次	事項	說明
一	幼兒園大班 1 師編班原則	(一)師生比法規依據：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編班人數上限應依規定辦理，例如滿 2 歲至未滿 3 歲班級不得超過 16 人；滿 3 歲至未滿 6 歲班級不得超過 30 人。 2. 倘為師生比 1：12 幼兒園，滿 3 歲至未滿 6 歲班級不得超過 24 人，並配置 2 名教保服務人員。 (二)編班原則： 1. 依幼兒年齡及發展階段分班，妥善安排混齡班或分齡班。 2. 有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u>每班應有 1 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即符合大班 1 師之規定</u>。
二	「可替代教師編制員額」欄位登載注意事項	(一)依據本局 114 年 5 月 12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40889032 號函辦理。 (二)適用對象： 1. <u>幼托整合前「已任職」並「持續任職迄今」之教保員</u> 2. <u>114 年 7 月 31 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u>。 (三)適用情形： 該條例第 51 條規定略以：「幼兒園之教保員或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在依法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前，得在幼兒園替代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所需幼兒園教師，繼續擔任教保服務工作；私立幼兒園以其替代教師編制員額者，其待遇應比照園內教師辦理： 1.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10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2. 符合前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 101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四)備查文件寄送至教保資源中心（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 163 號）： 1. <u>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u>。 2. <u>該師服務經歷證明</u>。 （倘有中斷年資情形，中斷期間不可超過 30 日。本項即是用以確認，倘由原幼兒園離職，改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其年資中斷期間<u>未超過 30 日</u>。）
三	倘教師難覓時，請依規定申請放寬資格並聘任代理教師	(一)教保服務人員有難覓情形時：得依該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u>先行函報本局放寬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並依該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代理期間原則以 1 年為限</u>。 (二)函報放寬資格程序，應檢具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

項次	事項	說明															
		<table><tr><th>放寬資格情形</th><th>公開招聘日數</th></tr><tr><td>「教保員」 代理「教師」職務</td><td>公開招聘達 10 日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td></tr><tr><td>「助理教保員」 代理「教師」職務</td><td>公開招聘達 15 日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td></tr><tr><td>「大學以上畢業」 代理「教師」職務</td><td>公開招聘達 20 日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td></tr></table>	放寬資格情形	公開招聘日數	「教保員」 代理「教師」職務	公開招聘達 10 日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	「助理教保員」 代理「教師」職務	公開招聘達 15 日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	「大學以上畢業」 代理「教師」職務	公開招聘達 20 日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							
放寬資格情形	公開招聘日數																
「教保員」 代理「教師」職務	公開招聘達 10 日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																
「助理教保員」 代理「教師」職務	公開招聘達 15 日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																
「大學以上畢業」 代理「教師」職務	公開招聘達 20 日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																
		(三)招聘平台：幼兒園可多加利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公私立幼兒園使用之「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免費)，進行公開招聘，網址： https://hr.k12ea.gov.tw/ecehr/Home/ecehr															
四	(準公共幼兒園適用) 育兒津貼宣導	(一)幼兒自準公共幼兒園離園時：請幼兒園通知(建議以書面通知)家長(申請人)應主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親送或郵寄申請育兒津貼，亦可至教育部網站申請及查詢(網址： https://e-service.k12ea.gov.tw/) (二)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請通知家長(申請人)需主動申請育兒津貼(可納入家長書面契約說明)。															
五	(準公共幼兒園適用) 114 新簽約	(一)教育部 114 年 7 月 4 日公告開放新簽約之行政區：八里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中和區、五股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新店區、新莊區、樹林區、蘆洲區。 (二)合作費用上限：114 學年度以後 2 歲以上至未滿 3 歲幼兒之班級，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4,700 元；3-5 歲班，90 人以下，每月不得超過 1 萬 3,500 元；91 人至 180 人，每月不得超過 1 萬 3,000 元；181 人以上，每月不得超過 1 萬 2,500 元。															
六	近期常見裁罰情形及案例說明	<table><tr><th>違規樣態</th><th>實例說明</th></tr><tr><td>超收幼生</td><td>案例 查獲幼兒園幼生數(150 人)超過核定招收數(100 人)。</td></tr><tr><td>師生比不符</td><td>案例 1 查獲幼兒園班級內僅有 1 名教保服務人員，3 至 5 歲之幼生數卻有 18 名→不符合 1：15 師生比。 案例 2 查獲幼兒園班級內僅有 1 名教保服務人員，2 歲專班 2 歲之幼生數卻有 13 名→不符合 1：8 師生比。</td></tr><tr><td>未簽訂書面契約</td><td>案例 未與家長簽契約，即辦理教保服務。</td></tr><tr><td>未將收費項目報主管機關備查、超過備查之額度或項目收費</td><td>案例 1 交通費或延長照顧費高於備查費用。 案例 2 保險費 200 元，請家長繳納 201 元。 案例 3 開設才藝班，收取才藝班費用。</td></tr><tr><td>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從事教保服務</td><td>案例 未辦理人員核備就進班上課提供教保服務。</td></tr><tr><td>精熟教學、分科教學、才藝班</td><td>案例 讓小朋友書寫注音符號多次。</td></tr></table>	違規樣態	實例說明	超收幼生	案例 查獲幼兒園幼生數(150 人)超過核定招收數(100 人)。	師生比不符	案例 1 查獲幼兒園班級內僅有 1 名教保服務人員，3 至 5 歲之幼生數卻有 18 名→不符合 1：15 師生比。 案例 2 查獲幼兒園班級內僅有 1 名教保服務人員，2 歲專班 2 歲之幼生數卻有 13 名→不符合 1：8 師生比。	未簽訂書面契約	案例 未與家長簽契約，即辦理教保服務。	未將收費項目報主管機關備查、超過備查之額度或項目收費	案例 1 交通費或延長照顧費高於備查費用。 案例 2 保險費 200 元，請家長繳納 201 元。 案例 3 開設才藝班，收取才藝班費用。	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從事教保服務	案例 未辦理人員核備就進班上課提供教保服務。	精熟教學、分科教學、才藝班	案例 讓小朋友書寫注音符號多次。	
違規樣態	實例說明																
超收幼生	案例 查獲幼兒園幼生數(150 人)超過核定招收數(100 人)。																
師生比不符	案例 1 查獲幼兒園班級內僅有 1 名教保服務人員，3 至 5 歲之幼生數卻有 18 名→不符合 1：15 師生比。 案例 2 查獲幼兒園班級內僅有 1 名教保服務人員，2 歲專班 2 歲之幼生數卻有 13 名→不符合 1：8 師生比。																
未簽訂書面契約	案例 未與家長簽契約，即辦理教保服務。																
未將收費項目報主管機關備查、超過備查之額度或項目收費	案例 1 交通費或延長照顧費高於備查費用。 案例 2 保險費 200 元，請家長繳納 201 元。 案例 3 開設才藝班，收取才藝班費用。																
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從事教保服務	案例 未辦理人員核備就進班上課提供教保服務。																
精熟教學、分科教學、才藝班	案例 讓小朋友書寫注音符號多次。																